

审批意见:

株芦环评表〔2023〕26号

株洲达睿精密制造有限公司拟投资 500 万元在湖南省株洲市芦淞区董家垅街道航空科创园 2.1 期 4 栋一层 101 号建设磁屏蔽壳体生产线项目，项目总建筑面积 1266.32m²，主要建设内容包括生产区、检验室、库房以及配套办公区，并配套建设固废暂存设施等环保设施。

一、根据深圳市海景环保技术有限公司编制的环境影响报告表分析结论、专家技术评审意见，在建设单位落实环评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和风险防范措施前提下，项目对环境影响可达到国家相关环保要求，从环境保护的角度，同意该项目按报告表中确定的地点、规模和内容建设。

二、工程设计、建设和运行管理中应重点做好的工作

1.严格大气环境管理。本项目产生的废气主要为喷砂粉尘。喷砂粉尘经设备自带布袋除尘设施处理后无组织排放，加强车间通风，确保颗粒物排放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规定的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

2.严格水环境管理。本项目废水主要为职工生活污水和车间清洁废水。清洁废水经隔油池处理后，石油类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一级标准与生活污水一起依托园区已有公共化粪池处理后进入园区污水管网进一步处理后达标排放。

3.严格噪声环境管理。采取选用低噪声设备、基础减振、隔声和距离衰减等降噪措施，确保场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要求。

4.严格固废管理。本项目固体废物主要为生活垃圾、一般工业固废和危险废物。危险废物主要有废切削液、超声波清洗废液、隔油池浮油等，危险废物严格按照危险废物管理相关规范要求收集、暂存，并交有资质单位处置；一般工业固废有不合格产品、收集的喷砂粉尘、金属废渣。不合格产品经收集后外售专业单位综合处理；收集的喷砂粉尘经收集

后重新返回喷砂工序循环使用；金属废渣经压榨、压滤、过滤除油达到静置无滴漏后打包压块，外售给资源回收公司用于金属冶炼；生活垃圾交环卫部门统一收集处理。

5.健全风险防控体系。认真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风险防范措施，按相关文件要求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定期演练。

三、项目建成后须按规定程序自主组织环保设施验收，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入运营。

四、该项目事中、事后监管工作由株洲市生态环境局芦淞分局、株洲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芦淞执法大队负责。

五、环境影响报告表经批准后，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措施等发生重大变动的，须重新报批环境影响报告表。自环境影响报告表批复文件批准之日起，如超过5年方决定工程开工建设的，环境影响报告表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

经办人：

潘志红

审 批：

刘本波

